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马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马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马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岩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中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04,596,539.12 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87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同日与招银金租签订的租期为 18 个月、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065,670.42
净资产	278,387.82	293,981.35
科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3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308.25	211,720.18
净利润	15,189.02	14,85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招银金租
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104,596,539.12 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92 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7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16: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宋晓芳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问题一、从经营情况看，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医药产业（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司法 IVD（体外诊断）等大健康产业。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大健康产业，以持续盈利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开拓新局面，尽全力争取各业务板块都能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感谢您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
问题二、看待 2022 年的市值表现？在管理层看来，公司股价与管理层绩效有关系吗？谢谢！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市值一直是高度重视的，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同时，公司也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的市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实现公司股票的价值回归始终是全体投资者、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的共同诉求。
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如意！
问题三、请问公司在 2023 年将通过哪些举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司法 IVD（体外诊断）、医药产业（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等大健康产业。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创新思路，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和司法 IVD 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2023 年根据公司上述战略采取以下主要经营措施：
1、司法 IVD（体外诊断）产业：将加大自主产品优化力度、S-Pure 产品宣传力度和设备投放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完成一代到二代市场的内部转化。
2、医药制造产业：以市场销售为导向，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积极抓好新产品的工艺验证及研发，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在积极拓展线下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线上市场营销。
3、医药配送产业：突出抓好医院市场开发，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采购渠道，调整品种结构。
4、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抓好项目的管理，继续优化运营模式，积极利用新媒体做好市场宣传和推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通过以上的举措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请说说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制药厂 2023 年的研发重点是什么？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因经济环境影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一季度季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制药厂将在复方首乌补液、补血当归精、生脉颗粒（党参方）等现有及同类中药产品重点加大研发投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回答五、L：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入股以来已经五年了，公司目前是什么一个状态，据公开资料，每年没有多少销售收入，而且每年都在亏损？单国发在亏损情况下下，还继续扩大投资比例，这到底根据什么进行的决策？后续这家公司发展前景如何？2，广州的 DNA 检测公司目前主要范围在四川和广州等地，最近几年在全国范围有没有继续扩张计划？2023 年-2025 年的发展目标是什么？3.国发这块制药业务有没有具体的发展目标？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北京香雅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了加强对北京香雅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其他小股东持有北京香雅的股权，详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之后，公司未对北京香雅增加投资。
北京香雅目前主要有两个合作项目。一是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的“头部伽马刀肿瘤放疗中心”，目前运行正常；二是与上海复星医疗控股企业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合作的“医学影像中心”，由于当地体检市场竞争激烈，且新建医院培育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最近几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所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加之该项目投资的医疗设备价值高，计提的折旧较大，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亏损状态。下一步公司将做好上述两个项目的管理，继续优化运营模式，积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做好市场宣传和推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高盛生物的业务不仅仅局限于四川和广州，现已拓展到深圳、东莞等广东省各地市县，以及广西、陕西等省区，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其它市场。高盛生物 2023 年-2025 年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积极为自主产品及检测服务搭建全国的销售及服务渠道，使产品能覆盖全国相关领域的市场，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优良的服务；做好已有的 DNA 专业检测领域业务，并努力开拓其他刑事技术专业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制药业务目前的发展目标为：一是做好工艺的改造，如复方首乌补液、补血当归精、生脉颗粒（党参方）等产品的工艺验证及研发，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二是做好渠道的拓展工作，包括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的开发和拓展，增加销量。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222,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秦毅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58,780	99.6224	1,743,970	0.3732	20,100	0.0044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914,693	98.2650	1,743,970	1.7151	20,100	0.0199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58,780	99.6224	1,743,970	0.3732	20,100	0.0044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78,880	99.6267	1,743,970	0.373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58,780	99.6224	1,743,970	0.3732	20,100	0.0044

13、议案名称：关于爱众资本对周村瑞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458,780	99.6224	1,764,070	0.37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99,914,693	98.2650	1,743,970	1.7151	20,100	0.0199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99,934,793	98.2848	1,743,970	1.7152	0	0.0000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9,934,793	98.2848	1,743,970	1.7152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934,793	98.2848	1,743,970	1.7152	0	0.0000
13	关于爱众资本对周村瑞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99,914,693	98.2650	1,764,070	1.73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 4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关联交易、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姚海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耐特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00 万欧元（约人民币 6,067.52 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00 万欧元（约人民币 4,550.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需求，艾耐特照明拟向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800 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合计 100%	100.97%	4,550.64	1,516.88	1.6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5,000	4,550.64	449.3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已使用 0 元。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预计使用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三）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
（四）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布鲁塞尔
（五）法定代表人：杨张铭
（六）注册资本：760 万美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03.38	44,694.55
负债总额	45,331.43	45,128.49
净资产	-328.05	-433.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9,317.49	14,040.91
净利润	929.71	499.42

（九）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 98.40%的股权，间接持有 1.60%的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800 万欧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在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艾耐特照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50.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66,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8,000,001.20 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666,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8.1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8*****283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83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49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0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angxlam@enn.cn 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14: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
副总裁：刘德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zhangxlam@enn.cn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 9:30-13:00、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